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延遲刊發及寄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及年報

茲提述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鑒於有關原因(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審計有待調查結果後方可完成)，其未能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由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尚待刊發且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尚待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公佈及寄發。鑒於以上所述，省覽及批准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尚未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有關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公佈其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並不恰當，尤其是考慮到(i)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仍有待調查完成後方可完成及刊發；及(ii)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或會調整(加上尚未確定之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的相關調整)將導致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無法準確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刊發有關業績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復牌條件，且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復牌截止時間。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以上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曾鴻基先生。